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盛金控

股票代码：002670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

一致行动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街199号赣能大厦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国盛金控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一）2022年6月22日，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党委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西交投参与组建联合体收购国盛金控不超过52.14%的股权，其中江西交投收购国盛金控25.53%股权；

（二）2022年6月22日，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西交投参与组建联合体收购国盛金控不超过52.14%的股权，其中江西交投收购国盛金控25.53%股权；

（三）2022年6月23日，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西交投参与组建联合体收购国盛金控不超过52.14%的股权，其中江西交投收购国盛金控25.53%股权。

（四）2022年6月28日，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出具了《关于同意省交投集团组建联合体收购国盛金控股份的批复》，同意本次收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国盛证券实际控制人变更；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
- （三）按照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需履行的程序。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2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2
第五节 资金来源.....	30
第六节 后续计划.....	31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3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6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7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39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5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58
一致行动人声明.....	59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交投、省交投集团	指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赣粤高速	指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国盛金控	指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联合体	指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江西交投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国盛金控493,923,39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53%）
张家港财智	指	张家港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海远大	指	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迅杰	指	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
凤凰财鑫	指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凤凰财智	指	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省交通厅	指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国控	指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江军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9,505,051,205.98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055116528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全资）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服务、经营，服务区经营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代购、现代物流、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清障、车辆救援与抢修、停车、货物装运与仓储服务业务（危化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7年10月20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情况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持股90%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9-16楼
通讯方式	0791-86243172

(二) 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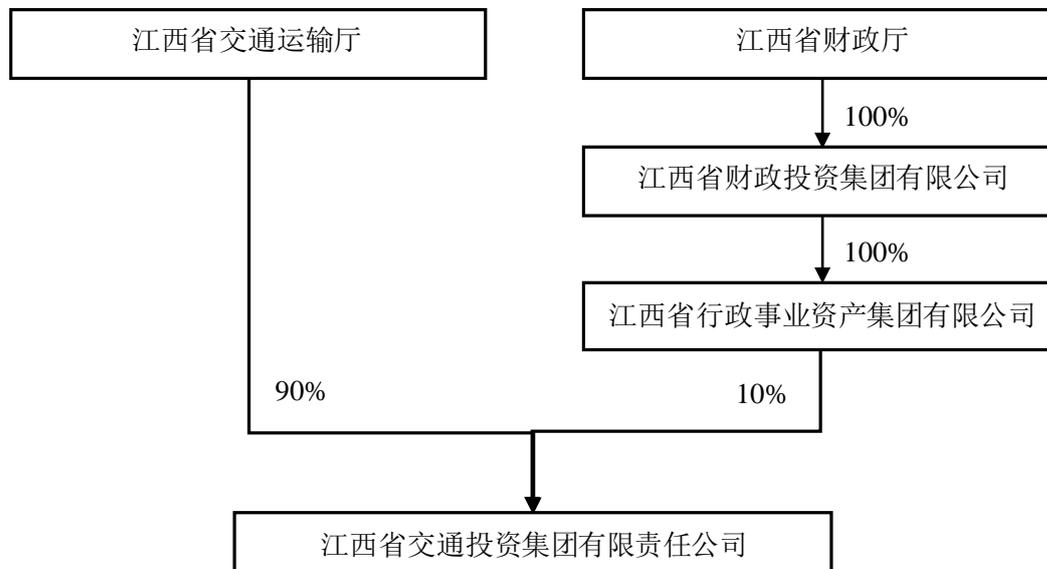
名称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国强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2,335,407,014.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05501796N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街199号赣能大厦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	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经营、养护、工程咨询以及附属设施的开发和经营；服务区汽车维修；百货销售；住宿；餐饮；广告；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新能源开发；智能交通系统与信息网络产品的研发与服务；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研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经营管理；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文化旅游资源及养老产业开发；苗圃和园林绿化；筑路材料加工与

	经营；道路清障救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8年3月31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情况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47.52%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99%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 367 号赣粤大厦 1-8 楼
通讯方式	0791-865270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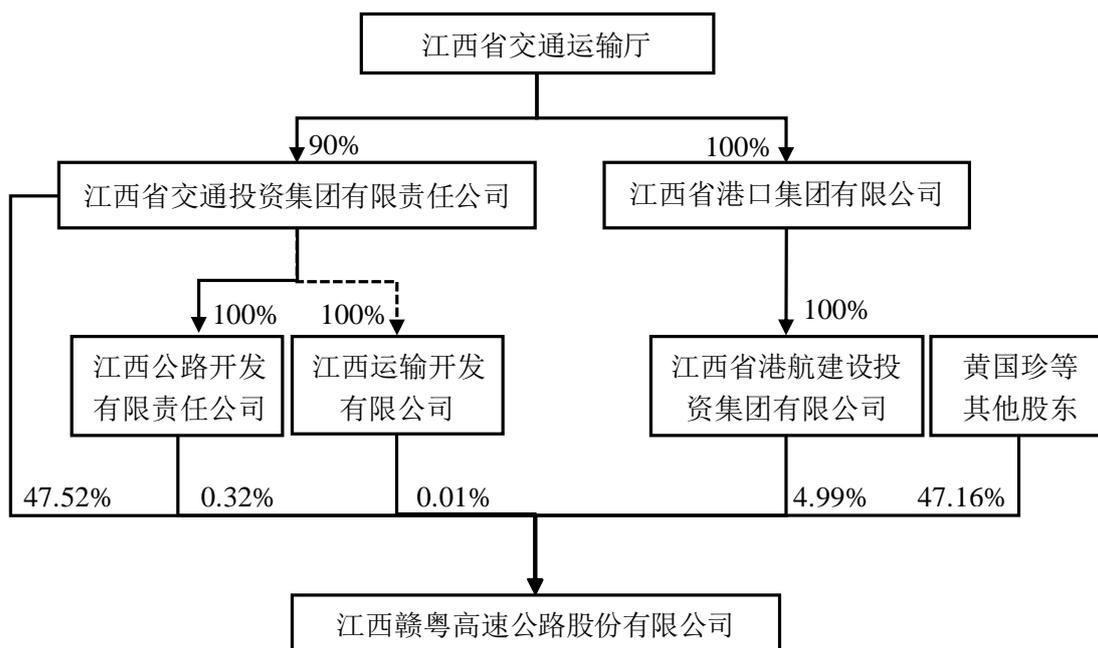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省交通厅持有江西交投90%的股权，系江西交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¹。江西交投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交投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赣粤高速47.85%股份，系赣粤高速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厅系赣粤高速实际控制人。赣粤高速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¹ 注：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拟将江西省交通厅持有的江西交投9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江西交投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该无偿划转尚在办理过程中。



注：江西交投直接持有赣粤高速47.52%之股份，并且通过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运输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赣粤高速合计0.33%之股权，合计持有赣粤高速47.85%之股权。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江西省交通厅持有江西交投90%股权，为江西交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卧龙路1999号
主要负责人	王爱和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交投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33,540.70	47.52%	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经营、养护、工程咨询以及附属设施的开发和经营；服务区汽车维修；百货销售；住宿；餐饮；广告；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新能源开发；智能交通系统与信息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网络产品的研发与服务；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研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经营管理；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文化旅游资源及养老产业开发；苗圃和园林绿化；筑路材料加工与经营；道路清障救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7,531.10	100.00%	高速公路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及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建筑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物流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提供停车场服务；道路清障，车辆救援与抢修，货物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58,180.05	100.00%	公路开发与经营，各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隧道工程的施工，“三废”及噪音防治工程，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工程施工及安装，对外工程承包（承包境外公路工程 and 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交通、建筑、建材、公路建设、市政工程管理项目进行编制节能评估及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机械设备租赁和销售；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的加工及销售；城市园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结构补强）的施工；公路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10,000.00	98.43%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西省高速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52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货运代理；国内贸易；网上贸易代理；旅行社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煤炭开采；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西交投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含公路建设项目代建），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5,000.00	40.00%	省内高速公路服务区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物业管理；物流；高速公路排障；高速公路广告策划设计与媒体发布；餐饮；百货及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卷烟及雪茄烟、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珠宝首饰、家居用品、服饰、纺织用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出版物（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零售；汽车用品的批发、零售；汽车维修；工艺美术品、花木、药品、保健食品、农产品、粮油、文体用品、化妆品、蔬菜水果销售（从百货至此项均限下属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运动场馆经营；旅游商务咨询；网上贸易代理；农业开发；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江西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通信设备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交通设施维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江西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0,204.08	51.00%	石油、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销售；光伏、充电桩、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汽车清洗服务；石油石化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广告位出租；房屋租赁；加油站租赁；食品的经营（仅限分支机构，取得相关前置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零售报刊、杂志、图书、音像制品（仅限分支机构，取得相关前置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计生用品经营；零售卷烟、雪茄烟；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取得相关前置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燃气经营（仅限分支机构，取得相关前置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加油（气）站的规划、设计和建设；销售润滑油、燃料油、沥青、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纺织、服装、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技术应用研究和计算机软件开发；汽车装饰；劳务派遣；职业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江西省赣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60.00%	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服务区项目管理；物业管理；道路清障；道路施救服务（以上两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土石方开采、销售；公路维护；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公路管理与养护，安全评价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公路水运工程试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验检测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环境保护监测,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软件开发, 采购代理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住房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2	江西省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一般项目: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3	江西省高速集团宁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 公路维护;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江西交投直接持有40%之股份, 江西交投控股子公司赣粤高速持有30%之股份, 江西交投全资子公司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0%之股份。

(二) 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赣粤高速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76.67%	项目融资、建设、经营、管理; 公路、桥梁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收费、养护管理及公路、桥梁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附属设施的开发、经营; 停车场服务,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汽车修理与维护; 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	江西昌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	57.69%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3	江西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00.00	82.72%	高等级公路通讯、监控、收费系统及其设备、通用零部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施工，软件应用服务，技术开发、服务、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西赣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批发（贸易无仓储）：汽油、柴油、天然气（工业用）、二氧化碳、石油气、煤油、石脑油、石油原油、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1,2 二甲苯、1,3 二甲苯、1,4 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苯（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4月6日内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工器材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000.00	97.22%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西嘉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92.69%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道路、庭院和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和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餐饮（限下属持证单位经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7	江西省嘉恒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95.00%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林草种子质量检验，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江西嘉浔置业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服务；旅游开发；度假村住宿服务；餐饮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1、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情况为：赣粤高速直接持有97.22%股份，赣粤高速控股子公司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78%股份；

2、江西嘉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情况为：赣粤高速直接持有92.69%股份，赣粤高速控股子公司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6.41%、0.90%股份；

3、江西省嘉恒实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情况为：赣粤高速直接持有95.00%之股份，赣粤高速之控股子公司江西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0%之股份。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交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交通厅。

江西省交通厅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0,505.12	90.00%	高速公路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服务、经营，服务区经营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代购、现代物流、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清障、车辆救援与抢修、停车、货物装运与仓储服务业务（危化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港口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港口运营管理；港口和航运配套服务；货物运输及物流贸易；港口及临港产业投资；港区土地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西交投立足高速公路主业，大力发展工程建设、金融投资、路域资源开发等产业，形成了以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为主线、多种产业统筹发展的产业格局。作为江西省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公司核心主业突出，承担着江西绝大部分高速公路建设任务和运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通行服务收入和公路工程收入，2021年度公司通行服务收入约为172.08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42.60%；公路工程收入约为127.28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31.51%。自成立以来，公司依托江西省区域优势以及自身所具备的行业垄断性、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公路工程施工方面的优势和配套产业链的经营开发能力，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业务发展前景广阔。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交投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3,921,384.26	34,112,837.58	33,048,658.98
总负债（万元）	20,284,459.41	20,894,470.19	20,191,845.31
净资产（万元）	13,636,924.85	13,218,367.39	12,856,813.68
资产负债率	59.80%	61.25%	61.10%
营业总收入（万元）	4,048,121.76	2,873,662.50	2,809,494.19
净利润（万元）	248,209.76	116,855.67	207,470.73
净资产收益率	1.49%	0.71%	1.29%

注1：数据来源于江西交投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

注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

（二）一致行动人

赣粤高速的主营业务包括高速公路运营、智慧交通、实业投资和金融投资等业务。一致行动人经营管理昌九高速、昌樟高速、昌泰高速、九景高速、温厚高速、彭湖高速、昌奉高速、奉铜高速8条高速公路，管理主线里程近800公里。通过子公司江西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建设、运行维护服务、交通机电产品研发、应用软件开发等业务。一致行动人亦从事实业投资业务，包括成品油销售业务和房地产运营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赣粤高速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3,506,336.45	3,536,468.35	3,500,240.25
总负债（万元）	1,693,247.85	1,761,787.53	1,793,953.97
净资产（万元）	1,813,088.60	1,774,680.82	1,706,286.28
资产负债率	48.29%	49.82%	51.25%
营业总收入（万元）	642,954.96	506,598.72	503,944.20
净利润（万元）	99,605.78	54,474.34	107,498.62
净资产收益率	5.54%	3.33%	7.28%

注1：数据来源于赣粤高速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

注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王江军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谢兼法	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李建红	男	董事、集团党委副书记	中国	中国	无
李国峰	男	专职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肖萍	女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于海燕	女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李良忠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黄铮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刘详扬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蒋晓密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吴克海	男	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邝宏柱	男	集团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段卫党	男	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喻旻昕	男	集团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无
刘朝东	男	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李柏殿	男	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李中洋	男	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中国	无
李占荣	男	集团总经理助理	中国	中国	无
袁细斌	男	集团总经理助理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	----	----	-------	-----------

王国强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李诺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谢泓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蒋晓密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邓永航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聂建春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胡炜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邹荣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廖义刚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徐立红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袁细斌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陆箴侃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董琼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谭彦军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徐义标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缪立立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无
余小晴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付艳	女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交投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赣粤高速	600269	47.52%
2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证券交易所	江西银行	01916	15.56%

除上述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赣粤高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有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通过江西交投持有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权益外，江西省交通厅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交投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6%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8%
3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3.55%
4	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注：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西交投通过赣粤高速间接持股的公司。

（二）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赣粤高速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省交通厅不存在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通过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权，江西交投将引入以证券为主的核心金融牌照，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江西省实体经济的持续平稳发展，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增强省内金融业综合实力、完善江西省金融体系，对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完善江西省金融服务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借助国盛金控的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有助于江西交投提高资产证券化率、降低资产负债率，建立健全现代企业治理，实现规模、质量、效益的良性互动，进一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促进江西交投的良性发展，进而为促进江西省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一）2022年6月22日，江西交投召开党委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西交投参与组建联合体收购国盛金控不超过52.14%的股权，其中江西交投收购国盛金控25.53%股权；

（二）2022年6月22日，江西交投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西交投参与组建联合体收购国盛金控不超过52.14%的股权，其中江西交投收购国盛金控25.53%股权；

（三）2022年6月23日，江西交投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西交投参与组建联合体收购国盛金控不超过52.14%的股权，其中江西交投收购国盛金控25.53%股权；

（四）2022年6月28日，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出具了《关于同意省交投集团组建联合体收购国盛金控股份的批复》，同意本次收购。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 (一) 中国证监会核准国盛证券实际控制人变更；
-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
- (三) 按照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需履行的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江西交投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其控股子公司赣粤高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78,500,05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93,923,394股股份，并通过赣粤高速间接持有上市公司78,500,053股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72,423,44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59%。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西交投将成为国盛金控的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厅将成为国盛金控的实际控制人。²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2年6月2日，张家港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公告（以下简称公开征集公告），公开征集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国盛金控975,741,274股股份（占国盛金控股份总数的50.43%）（项目编号：Q32022SH1000010），转让底价为887,924.559340万元。

2022年7月4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组织签约通知》，确认联合体成为国盛金控975,741,274股股份的受让方。

本次权益变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张家港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转让方”或“甲方”），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江西省财政投

²注：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拟将江西省交通厅持有的江西交投9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江西交投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该无偿划转尚在办理过程中。

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乙方”），于2022年7月13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一）签署主体

甲方1（转让方1）：张家港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甲方2（转让方2）：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甲方3（转让方3）：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4（转让方4）：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甲方5（转让方5）：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1（受让方1）：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2（受让方2）：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3（受让方3）：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4（受让方4）：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乙方5（受让方5）：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标的公司/国盛金控：指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指乙方联合受让甲方合计持有的标的股份的行为或事项，根据上下文，可指上述行为或事项的全部或部分。

1.3 标的股份：指国盛金控975,741,27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国盛金控总股本的50.43%。

1.4 转让价款：指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而依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的对价。

1.5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6 过渡期：指自双方签订本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交割期间。

1.7 股份交割：指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

1.8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周末双休日、公共节假日之外的工作日，如行使某项权利、履行某项义务须通过其他机构场所（如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行）进行，则为该机构的工作日。

1.9 公司章程：指标的公司现有的公司章程。

1.10 法律：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1.11 元：指人民币元。

2、标的股份转让

2.1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按照下表所示分部分进行转让：

序号	转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数 (股)	受让方名称	受让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
1	张家港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157,746	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7,996,338	5.06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116,080,704	6.00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16,080,704	6.00
2	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8,384,325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8,384,325	13.35
3	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	210,654,997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992,223	4.76
			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582,070	0.13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080,704	6.00
4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3,546,846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546,846	7.42
5	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997,360	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2,997,360	1.71

总计	975,741,274	-	975,741,274	50.43
----	-------------	---	-------------	-------

3、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次股份转让的单价为9.10元/股（含税），标的股份的总转让价款为8,879,245,593.40元（含税）。

3.2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分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乙方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本项目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1,775,849,118.68元（即股份转让价款的20%），自本合同签署后直接转为转让价款一部分；

（2）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的10%：合计人民币（小写）887,924,559.34元汇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以其名义开具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3）乙方在2022年7月31日前，将股份转让价款的40%：合计人民币（小写）3,551,698,237.36元汇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4）乙方在2022年8月31日前，将股份转让价款的30%：合计人民币（小写）2,663,773,678.02元汇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3.3 双方同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收到乙方出具的同意划转股份转让价款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划款通知”）后，方可依据与甲方《产权转让服务合同》约定划转转让价款。

除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已通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停止划转尚未划转的股份转让价款外，乙方应按以下约定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划款通知，否则即视为已同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划转股份转让价款：

（1）自乙方支付100%股份转让价款或全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两者以孰晚为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划转8,000,000,000.00元股份转让价款的划款通知（如届时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内资金不足上述金额，则需在收到受让方后续付款后随时补足划转）；

（2）自全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180个自然日届满后的5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划转729,245,593.40元股份转让价款的划款通知；

(3) 自全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360个自然日届满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划转150,000,000.00元股份转让价款的划款通知。

4、协议的生效

4.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乙方的受让资格已经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许可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

5、股份交割

5.1 办理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只有在下述先决条件（以下简称“交割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的前提下方可进行：

(1)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乙方成为国盛金控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受让资格审批通过；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

(3) 本次交易通过反垄断机构的审查（如需）；

(4) 全部标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5) 乙方已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支付至少70%的转让价款（含70%）。

5.2 先决条件的成就与确认

(1) 双方应密切合作并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及时通知、善意协商及回复监管机构在审核过程中提出的问题，以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做相应合理的调整或修改），促成本次交易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完整履行相应的先决条件所列事宜，以使本协议尽快生效及先决条件尽快成就。

(2) 上述交割先决条件第(1)(2)(3)款所列审批事项应由乙方牵头办理，甲方提供合理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信息或材料；上述交割先决条件第(4)款所列审批事项应由甲方牵头办理。

(3) 双方均应在知悉某一先决条件得以成就之时，毫不迟延地通知相对方，并将该条件成就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提交对方。

(4) 双方均应在知悉全部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之日，立即通知相对方，并于当日内共同对本协议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5) 双方应至少于交割前一日，准备完毕已适当签署对用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申请证券过户登记所必须提交的全部文件。

(6) 双方应自本协议所述先决条件满足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益由乙方实际享有和行使，股东义务和责任也由乙方实际承担。

(7) 若由于任何一方未善意履行或未尽商业合理努力而导致该先决条件未被满足，则该方不得以该先决条件未满足作为依据要求终止本协议或免于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或责任。

5.3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将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尽合理努力促使交割先决条件尽快成就。为避免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出现公司债券、金融票据和其他债务违约风险，在乙方1拟受让标的股份对应的交割先决条件均成就时，双方应在相关交割先决条件均成就后3个工作日内，优先办理乙方1拟受让相关标的股份交割，以便乙方1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乙方1承诺，在其拟受让的标的股份优先交割后，将继续协调配合乙方中其他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的交割工作。

6、协议的终止

6.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在发生下列情况时终止：

- (1)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2) 乙方未能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受让标的股份；

(3) 乙方1拟受让的标的股份未能在2022年9月10日前完成交割；

(4) 在股份交割前，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陈述或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具有重大误导，导致本次交易目的无法实现的，非违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且可以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补偿其遭受的损失或损害；

(5)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终止本协议。

6.2 本协议因上述(1)(2)(3)(4)(5)款所列情形终止后，乙方已缴纳且尚未交割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转让价款(含保证金部分)及其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如有)后应全部退还乙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股份中，拟自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258,384,325股，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拟自西藏迅杰受让91,992,223股股份，西藏迅杰共持有国盛金控210,654,997股股份，其中其持有的35,000,000股股份被质押、210,654,997股股份被冻结；拟自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143,546,846股，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总额

本次权益变动中，江西交投拟以4,494,702,885.40元受让国盛金控493,923,394股股份，占国盛金控股份总数的25.5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及声明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的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此外，江西交投出具声明承诺，其本次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以委托资金、负债资金、“名股实债”等非自有资金收购的情形，不存在通过理财资金、投资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等形式成为国盛金控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国盛金控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国盛金控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方式获得任何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未来12个月内进行前述安排，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不存在就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未来12个月内进行前述安排，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明确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暂无对上市公

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说明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述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促进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关系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四）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违规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

2、保证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的原则

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规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不构成任何影响。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企业。

2、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4、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任何影响。为规范本次权益变

动后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身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确保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行为。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或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赣粤高速董事邓永航配偶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证券简称	交易类别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刘琼	赣粤高速董事邓永航配偶	2022年3月24日	002670	买入	200	200
		2022年4月12日	002670	卖出	200	0
		2022年4月13日	002670	买入	200	200
		2022年4月14日	002670	卖出	200	0
		2022年4月14日	002670	买入	200	200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赣粤高速董事邓永航已出具说明与承诺“确认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1、本人配偶于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事项，本人及配偶亦不知悉任何与本次重大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其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

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被宣布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在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本人以及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证券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在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之直系亲属在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6-00061号、大信审字[2021]第6-00052号、大信审字[2022]第6-00077号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06,920,617.51	26,908,415,856.13	15,146,746,982.9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4,683,030.77	309,097,803.64	361,412,611.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8,801,572.83	1,536,375,479.60	1,478,376,800.36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3,133,696.14	42,082,748.61	15,465,979.63
应收账款	5,921,614,007.17	3,463,315,687.63	3,007,762,239.71
应收款项融资	46,300,000.00		-
预付款项	577,762,319.40	483,950,638.33	297,135,061.35
其他应收款	2,296,555,995.75	1,994,401,199.78	2,031,935,121.48
其中：应收利息	11,040,000.00	9,965,866.85	12,447,358.48
应收股利	179,241.63	179,241.63	179,241.63
存货	5,722,408,154.22	10,235,184,542.26	9,244,201,647.13
合同资产	9,060,791,451.26	9,396,031.72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4,146,749.99	-	-
其他流动资产	2,525,536,646.94	8,200,867,103.06	14,252,261,406.93
流动资产合计	56,048,654,241.98	53,183,087,090.76	45,835,297,851.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914,704,281.04	20,000,000.00	2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55,069,889.33	14,368,064,992.56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695,179,337.14	4,477,248,812.27	3,821,343,175.66
长期股权投资	25,804,454,659.94	25,363,133,461.85	9,595,315,623.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7,383,988.18	451,678,137.30	453,022,870.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8,737,487.81	73,378,499.78	9,910,936.14
投资性房地产	807,234,776.70	839,837,339.00	907,422,020.39
固定资产	242,129,060,803.46	250,340,787,864.35	250,693,775,504.74
在建工程	1,388,147,061.94	701,880,641.60	1,677,196,966.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67,252,940.93	-	-
无形资产	417,833,439.40	288,363,522.73	195,838,757.5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1,363,874,299.78	1,363,874,299.78	1,363,874,299.78
长期待摊费用	115,176,928.36	111,108,792.26	90,378,373.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195,964.09	472,269,316.07	401,615,728.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33,952,363.14	3,186,658,094.67	1,053,532,718.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165,188,331.91	287,945,288,670.99	284,651,291,967.52
资产总计	339,213,842,573.89	341,128,375,761.75	330,486,589,818.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230,700,262.23	18,195,057,777.79	11,868,893,422.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933,257,483.65	1,421,797,548.85	667,467,314.04
应付账款	15,373,899,114.06	21,726,921,320.79	21,779,628,406.97
预收款项	87,947,574.64	2,321,055,139.20	2,920,966,171.98
合同负债	2,694,978,109.37	576,910,522.52	-
应付职工薪酬	217,109,954.18	187,220,428.27	139,610,629.91
应交税费	906,034,435.98	674,893,223.17	702,275,731.06
其他应付款	3,889,238,664.44	4,189,545,593.52	4,502,896,639.88
其中：应付利息	-	783,900,349.55	971,907,888.83
应付股利	526,218.32	28,522,218.32	526,218.32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40,608,861.86	11,696,609,717.09	13,304,526,457.42
其他流动负债	11,632,427,685.09	2,581,377,573.87	17,452,503,791.05
流动负债合计	60,606,202,145.50	63,571,388,845.07	73,338,768,565.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097,937,718.91	87,542,106,716.87	82,541,383,544.40
应付债券	39,021,534,642.25	33,993,257,307.89	26,945,439,314.98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96,109,611.01	-	-
长期应付款	13,176,172,431.46	20,400,263,493.02	15,791,465,845.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24,113,860.22	7,689,318.94	-
递延收益	2,199,137,059.99	1,675,845,101.86	1,477,759,067.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2,777,924.54	1,638,213,935.87	1,697,247,715.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0,608,666.67	115,937,166.67	126,389,00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238,391,915.05	145,373,313,041.12	128,579,684,487.91
负债合计	202,844,594,060.55	208,944,701,886.19	201,918,453,053.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505,051,205.98	9,505,051,205.98	9,505,051,205.98
其他权益工具	22,447,730,200.00	25,823,009,706.00	22,823,009,706.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22,447,730,200.00	25,823,009,706.00	22,823,009,706.00
资本公积	80,315,047,459.99	74,182,505,635.09	73,130,581,005.3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387,392,664.93	2,219,819,264.09	2,490,028,621.61
专项储备	3,010,835.79	3,219,850.22	1,554,384.01
盈余公积	791,351,990.12	790,535,928.15	784,787,229.43
一般风险准备金	227,444,012.89	193,015,205.65	108,436,883.01
未分配利润	10,725,378,946.34	10,645,368,582.16	11,117,015,00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402,407,316.04	123,362,525,377.34	119,960,464,041.82
少数股东权益	9,966,841,197.30	8,821,148,498.22	8,607,672,724.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369,248,513.34	132,183,673,875.56	128,568,136,765.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9,213,842,573.89	341,128,375,761.75	330,486,589,818.9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总营业收入	40,481,217,597.80	28,736,624,975.45	28,094,941,906.51
营业收入	40,390,489,303.98	28,672,351,489.14	28,026,810,219.87
利息收入	90,728,293.82	64,273,486.31	68,131,686.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27,462,915,277.10	21,093,920,534.10	17,885,411,093.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52,949.74	438,686.64	18,994.00
税金及附加	271,343,591.34	111,120,002.88	99,013,518.29
销售费用	255,208,386.61	258,253,839.15	177,000,995.28
管理费用	1,439,346,151.31	1,143,364,358.05	1,052,418,698.75
研发费用	519,806,796.31	353,221,711.75	120,971,721.73
财务费用	7,174,551,145.75	6,551,318,814.48	6,726,858,674.81
其中：利息费用	7,429,466,883.71	6,845,917,622.66	6,773,535,703.85
利息收入	285,650,288.20	258,423,793.28	196,551,942.67
加：其他收益	72,535,146.92	542,633,878.95	121,243,308.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5,200,089.50	1,672,355,943.04	507,432,653.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20,352,746.21	1,214,636,585.80	349,737,369.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8,766,292.68	69,463,559.19	274,776,460.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9,045,464.92	-41,978,978.68	-15,308,616.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9,222,998.40	-61,779,264.29	-148,468,341.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150,591.26	-136,911,191.83	-2,346,213.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54,244,371.32	1,268,770,974.78	2,770,577,461.25
加：营业外收入	253,653,577.83	632,368,603.62	453,959,903.64
减：营业外支出	278,374,998.80	220,048,542.06	270,556,344.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29,522,950.35	1,681,091,036.34	2,953,981,020.07

减：所得税费用	947,425,306.54	512,534,379.40	879,273,748.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2,097,643.81	1,168,556,656.94	2,074,707,271.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2,097,643.81	1,168,556,656.94	2,074,707,271.7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4,602,666.27	859,612,597.08	1,507,388,241.9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494,977.54	308,944,059.86	567,319,029.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971,980.46	-271,413,531.78	2,379,233,411.3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573,400.84	-270,209,357.52	2,375,630,108.2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06,674.56	-532,985.20	3,553,792.4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806,674.56	-532,985.20	3,553,792.4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380,075.40	-269,676,372.32	2,372,076,315.8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8,733,264.75	-269,686,292.08	103,393,963.9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268,687,795.81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46,810.65	9,919.76	-5,443.96
(9) 其他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01,420.37	-1,204,174.26	3,603,303.06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35,069,624.27	897,143,125.16	4,453,940,683.0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2,176,067.11	589,403,239.56	3,883,018,350.1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2,893,557.17	307,739,885.60	570,922,332.8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99,912,581.35	28,392,992,748.82	27,131,092,530.5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19,329,526.64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4,514,224.22	84,414,739.72	61,757,544.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62,699.63	414,018.14	793,044.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4,366,961.89	8,573,548,083.27	15,893,830,26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23,756,467.09	37,170,699,116.59	43,087,473,384.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68,889,522.76	16,202,720,116.26	12,693,084,510.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304,881,342.49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63,343,407.30	-	356,332,266.4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810,493.26	807,625.61	18,99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60,240,274.76	3,024,726,065.26	2,834,338,19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4,778,103.38	1,486,368,061.24	1,799,561,153.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2,614,984.06	3,889,052,033.09	5,615,705,54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02,558,128.01	24,603,673,901.46	23,299,040,66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1,198,339.08	12,567,025,215.13	19,788,432,718.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4,095,142.03	4,972,742,581.99	1,298,661,926.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2,112,781.94	564,403,689.56	275,171,529.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8,509,593.96	18,730,312.22	128,077,327.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1,961,239.66	11,815,009.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063,357.07	27,282,269.02	56,592,695.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7,780,875.00	5,645,120,092.45	1,770,318,488.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47,470,561.10	4,962,302,141.23	6,864,594,929.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21,428,418.27	7,882,104,875.93	15,441,413,758.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1,880,838.7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392,440.76	335,178,902.51	495,560,038.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24,291,420.13	13,179,585,919.67	22,813,449,56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6,510,545.13	-7,534,465,827.22	-21,043,131,076.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31,524,310.20	1,170,000,000.00	2,551,831,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7,435,534.69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361,809,034.29	76,201,173,125.00	37,014,454,842.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7,696,982,800.00	15,800,000,000.00	37,6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0,000,000.00	58,983,700.00	124,828,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80,316,144.49	93,230,156,825.00	77,291,114,142.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489,330,216.80	78,428,424,304.13	75,027,982,512.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20,892,581.46	8,052,494,467.86	7,962,621,506.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9,087,468.60	226,198,921.88	148,167,601.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803,909.11	80,651,631.95	80,537,232.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24,026,707.37	86,561,570,403.94	83,071,141,25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6,289,437.12	6,668,586,421.06	-5,780,027,10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40,855.66	-694,034.46	431,388.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5,718,086.73	11,700,451,774.51	-7,034,294,078.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97,350,372.50	14,996,898,597.99	22,031,192,676.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03,068,459.23	26,697,350,372.50	14,996,898,597.99

（二）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6-00020号、大信审字[2021]第6-00010号、大信审字[2022]第6-00011号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80,533,154.85	2,495,929,184.51	2,033,814,808.24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0,801,572.83	1,536,288,032.30	1,478,376,800.36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14,461,896.18	605,395,991.87	702,202,083.95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78,344,256.27	39,906,982.22	151,238,474.0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56,598,931.72	41,221,657.39	36,165,336.88
其中：应收利息	10,861,152.00	-	-
应收股利	179,241.63	4,465,727.05	4,465,727.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859,478,958.01	2,784,662,181.11	2,346,406,309.07
合同资产	417,474,380.16	167,951,808.99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8,470,833.33	-	-
其他流动资产	863,349,821.96	889,660,963.80	752,388,610.50
流动资产合计	8,899,513,805.31	8,561,016,802.19	7,500,592,423.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债权投资	239,184,541.69	130,755,409.72	2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22,691,309.29	1,080,724,292.31	1,034,991,591.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5,989,988.18	451,678,137.30	453,022,870.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3,482,721.00	73,378,499.78	9,910,936.14
投资性房地产	151,749,208.69	142,226,589.34	150,370,570.18
固定资产	23,468,786,182.07	24,564,399,060.46	25,342,275,821.84
在建工程	116,121,407.82	16,201,765.90	18,070,739.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73,921,278.80	-	-
无形资产	153,781,253.65	87,389,090.79	94,995,785.8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3,609,824.44	3,609,824.44	3,609,824.44
长期待摊费用	16,428,525.12	31,695,667.72	24,778,166.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406,386.86	221,608,383.26	191,409,55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98,073.66	-	158,374,263.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63,850,701.27	26,803,666,721.02	27,501,810,126.63

资产总计	35,063,364,506.58	35,364,683,523.21	35,002,402,549.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052,557,777.79	550,532,87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423,628,575.86	1,728,350,940.24	2,072,840,815.16
预收款项	83,349,785.62	113,512,664.93	204,818,703.68
合同负债	1,447,398,293.69	585,372,956.2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83,383,061.39	93,893,974.01	48,319,995.51
应交税费	168,025,043.63	181,769,217.36	230,844,525.08
其他应付款	206,886,163.83	204,984,832.27	279,617,643.20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29,928,951.58	28,522,218.32	526,218.3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5,047,343.86	1,016,229,384.07	2,168,015,189.42
其他流动负债	1,607,636,360.08	1,078,680,768.43	3,249,150,721.66
流动负债合计	6,235,354,627.96	7,055,352,515.36	8,804,140,468.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185,316,000.00	536,000,000.00	696,000,000.00
应付债券	6,784,416,236.56	6,266,439,993.09	6,767,436,335.22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55,698,674.41	-	-

长期应付款	3,069,187,500.00	3,119,937,500.00	1,092,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17,848,351.90	7,689,318.94	-
递延收益	467,351,573.14	457,377,644.27	399,462,585.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305,533.73	175,078,362.70	175,377,020.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5,123,333.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97,123,869.74	10,562,522,819.00	9,135,399,274.94
负债合计	16,932,478,497.70	17,617,875,334.36	17,939,539,743.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35,407,014.00	2,335,407,014.00	2,335,407,014.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811,616,956.00	1,811,616,956.00	1,811,616,956.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2,883,217.85	55,324,093.61	57,877,532.43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701,396,808.44	1,632,044,487.61	1,590,456,185.8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0,418,175,362.03	10,062,498,601.90	9,927,678,12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6,289,479,358.32	15,896,891,153.12	15,723,035,811.98
少数股东权益	1,841,406,650.56	1,849,917,035.73	1,339,826,994.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合计	18,130,886,008.88	17,746,808,188.85	17,062,862,806.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35,063,364,506.58	35,364,683,523.21	35,002,402,549.6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29,549,627.37	5,065,987,167.33	5,039,442,017.61
其中：营业收入	6,429,549,627.37	5,065,987,167.33	5,039,442,017.6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4,916,841,190.52	4,596,821,598.53	4,129,722,141.87
其中：营业成本	3,925,404,991.99	3,623,679,105.59	3,235,215,776.3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30,736,298.90	23,442,026.74	17,269,063.92
销售费用	103,587,552.79	85,605,830.33	48,778,823.64
管理费用	273,064,111.41	237,770,268.49	206,534,316.99
研发费用	60,661,618.58	68,508,795.97	46,126,933.39
财务费用	523,386,616.85	557,815,571.41	575,797,227.57
其中：利息费用	551,081,611.32	585,608,607.35	593,550,215.54
利息收入	45,262,287.53	41,690,675.99	40,169,040.76
加：其他收益	24,036,578.03	20,146,015.64	14,139,611.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63,833.56	44,427,102.72	33,005,764.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17,161.90	11,541,805.21	6,715,363.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8,766,292.68	69,495,109.11	274,776,460.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90,167.87	-39,524,787.70	-21,932,704.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008,178.09	-3,779,981.99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907.63	2,068,031.68	4,264,505.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5,808,453.17	561,997,058.26	1,213,973,513.35
加：营业外收入	169,479,227.32	257,562,739.66	402,922,722.47
减：营业外支出	14,265,550.80	13,944,748.29	48,616,051.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1,022,129.69	805,615,049.63	1,568,280,184.27
减：所得税费用	374,964,297.84	260,871,675.89	493,293,987.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6,057,831.85	544,743,373.74	1,074,986,196.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6,057,831.85	544,743,373.74	1,074,986,196.7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2,110,483.76	526,719,832.06	1,112,884,706.9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947,348.09	18,023,541.68	-37,898,510.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440,875.76	-2,553,438.82	7,638,971.9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766,111.83	-1,008,656.97	6,726,845.5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766,111.83	-1,008,656.97	6,726,845.5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74,763.93	-1,544,781.85	912,126.4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74,763.93	-1,544,781.85	912,126.4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3,616,956.09	542,189,934.92	1,082,625,168.6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9,669,608.00	524,166,393.24	1,120,523,678.8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947,348.09	18,023,541.68	-37,898,510.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3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3	0.4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22,650,618.42	5,654,892,238.86	5,494,894,992.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1,854.74	275,661.94	793,044.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075,148.60	439,219,286.61	557,624,15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47,787,621.76	6,094,387,187.41	6,053,312,193.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3,962,376.48	2,454,605,038.56	2,645,990,532.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3,163,020.91	557,406,988.71	561,773,17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9,055,003.98	591,042,996.26	768,088,788.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23,190.91	163,636,938.63	162,329,15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6,603,592.28	3,766,691,962.16	4,138,181,64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1,184,029.48	2,327,695,225.25	1,915,130,55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5,076,814.16	1,165,015,867.69	318,611,926.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64,592.76	12,376,001.55	12,029,119.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93,106.74	4,718,097.70	5,285,969.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9,334,513.66	1,182,109,966.94	385,927,016.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5,672,239.43	762,280,029.12	1,617,604,800.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1,456,245.82	1,386,808,868.93	1,092,430,115.3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7,128,485.25	2,149,088,898.05	2,710,034,91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793,971.59	-966,978,931.11	-2,324,107,899.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9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9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250,000.00	6,366,000,000.00	3,950,000,000.00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5,296,982,800.00	7,000,000,000.00	8,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4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5,122,800.00	15,906,000,000.00	12,3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47,680,000.00	15,784,100,000.00	11,76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7,558,272.18	1,028,757,056.61	1,020,879,890.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3,931,000.00	30,000,000.00	37,996,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65,670.23	2,814,998.68	8,928,219.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6,103,942.41	16,815,672,055.29	12,797,808,11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981,142.41	-909,672,055.29	-447,808,110.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408,915.48	451,044,238.85	-856,785,459.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4,859,047.09	2,033,814,808.24	2,890,600,267.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7,267,962.57	2,484,859,047.09	2,033,814,808.2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江西交投2021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2]第6-0007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西交投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赣粤高速2021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2]第6-000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赣粤高速2021

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4、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019年、2020年、2021年审计报告；
- 11、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王江军

2022年7月15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王国强

2022年7月15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昌宝东路13号
股票简称	国盛金控	股票代码	0026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2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规划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0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493,923,394股 变动比例：+25.5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完成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5.53%股权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王江军

2022年7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王国强

2022年7月15日